

# 警世盃外圍檢7.5億波纜

## 出動5,200人次 搜140地拘176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巴西世界盃賽事日前正式完結,港深兩地警方於賽事期間聯合採取「火擊行動」,堵破跨境非法收受外圍集團,在港檢獲約3.7億元投注紀錄(波纜),及在深圳拘捕3人,包括1名香港主腦。另外,警方在港進行的「戈壁」大型反非法外圍賭博行動,共拘捕176人及檢獲約7.5億元波纜。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昨日指,執法時發現有人利用智能裝置下注,相信是近年新興的下注方法,警方會跟進研究。

警方打擊非法外圍賭博活動,在剛完賽的巴西世界盃期間雙管齊下,一方面透過「睇波不賭波,健康齊踢波」等宣傳口號教育市民,同時展開大型反賭博行動,重點打擊非法行為。其中警方在6月至7月世界盃期間,進行代號名為「戈壁」的大型反非法外圍賭博行動,共出動5,200人次搜查140個地點,成功搗破97個與非法外圍活動有關處所。

### 與深合搗跨境外圍博彩集團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O記)總警司馬志堅昨日表示,行動中共拘捕176人,包括年齡介乎20歲至65歲的143男及33女,涉及「收受賭注」、「向收受賭注者下注」及「處理已知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等罪行;整個世盃期間,警方合共檢獲約7.5億元投注紀錄、62台電腦及凍結約值1,300萬

元懷疑犯罪得益。他續指,香港警方與深圳市公安局於6月8日亦進行了代號為「火擊」的聯合行動,堵破一跨境外圍博彩集團。

### 智能裝置下注 未見新趨勢

警司吳偉漢指,行動中警方發現有人透過智能手機等裝置下注,檢獲證物中亦有數台電腦,稍後會交由科技罪案科分析,但指未見有新趨勢出現。

另外,警方在行動中亦發現部分外幣投注,故宣傳方面亦有特別加強與外地執法部門的合作,包括由粵港澳三地警方展開聯合行動,及參與由國際刑警牽頭的大型反賭博行動。

馬志堅補充,警方有決心及有能力打擊非法外圍賭博活動,日後會持續堵截不法分子的非法收入來源,並追討有關的犯罪得益。



港深兩地警方於世界盃期間聯合採取「火擊行動」,搗破跨境非法收受外圍集團。

郭兆東攝

# 拖頭「彈波子」撼壘 司機拋出車命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葵涌青沙公路近清麗苑對開昨晨7時許發生車禍,一輛有40呎長拖架拖頭經尖山隧道往九龍後,在青沙公路美孚新邨對開支路失控如「彈波子」般狂越路旁兩邊石壘,司機慘遭拋出車外被拖行逾20米命危,拖頭鑽在無人駕駛下溜前逾半公里始停下,更一度冒煙,須消防員開喉戒備。警方正循司機精神狀況、車輛機件包括安全帶運作情況等調查意外原因。

重傷命危司機姓張,57歲,頭、腰及手腳重創,在瑪嘉烈醫院深切治療部留醫,情況危殆,他數名親友及工友事後趕往醫院了解情況,各人均憂心忡忡。工友指張入行逾30年,在物流公司工作,不嗜煙酒,身體健康,昨因3號風球提早收工,相信不會因疲倦出事。



在長沙灣青沙公路失事撞毀拖頭,駕駛艙被割開。

## 獸父涉非禮兩親女 最細3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綜援獸父疑在深水埗寓所非禮一對年僅3歲及6歲的親生女兒,社工昨晨家訪揭發事件報警,警方經調查後,以涉嫌非禮罪拘捕女童的父親,並將受害兩女童送往醫院檢驗,案件交西九龍總區重案組跟進。

被捕獸父44歲,據說與家人屬綜援受助人。昨日上午11時39分,警方接獲女社工在荔枝角道一間幼兒園報案,指懷疑一名6歲女童曾遭非禮,警員接報到場經調查揭發女童與其3歲大妹妹懷疑遭人非禮,警方隨即以涉嫌非禮罪將兩名女童的父親拘捕,帶署查,兩名女童則由母親及警員陪同送院檢驗。

## 戴氧氣罩照煲煙 阿婆睡着誤燒膠喉



在床上抽煙燃着氧氣喉燒傷老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因氣管疾病須長期用氧氣罩助呼吸古稀老婦,無奈煙癮仍大,昨凌晨在葵涌邨住所床上吸煙期間睡着,疑因煙蒂燃着氧氣機的膠喉着火,幸丈夫及時發現將火撲熄,未釀成巨災,但兩老同被燒傷送院。警方相信事件並無可疑,列作「有人意外受傷」處理。

女事主姓黃,76歲,臉部燒傷。其夫同姓黃,79歲,手部燒傷,兩人送院均無大礙。

現場為葵涌邨秋葵樓一單位,現場消息稱,黃婆婆是煙民,10年前患有氣管炎,從此長期需以氧氣罩輔助呼吸,但有人仍煙癮極大,常嗜地吸煙。月前,黃婆婆亦試過吸煙發生意外。

消息稱,昨日凌晨事發前黃婆婆煙癮又發作,遂拿開氧氣罩抽煙頂癮,不料其間睡着。凌晨4時許,煙蒂疑燃着氧氣機的膠喉起火。黃婆婆被火灼傷面部驚醒呼救,老伴發覺失火馬上搶救,雖然及時將火撲熄,卻被燒傷雙手,唯有負傷報警。消防到場證實火種已被撲熄,由於夫婦兩人俱受傷,由救護員送院治理。

## 華懋基金上訴案 訟費贖遺產扣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遺下830億巨額遺產,高等法院去年裁定華懋慈善基金(下簡稱「基金」)只是遺產信託人,並非直接受益人。基金於今年4月上訴被駁回。雙方就上訴訟費提交書面陳詞,上訴庭法官昨頒下判詞,裁定訟費由龔如心的遺產中扣除。

## 狠批裁判官濫權 法官向疑犯道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直獲准保釋外出的藏毒疑犯,於開審前無理被裁判官還押,他被還押兩天後自行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事件驚動律政司及司法機構,認為涉及裁判官不公平對待疑犯,高院暫委法官司徒慧昨緊急處理擔保申請時,公開狠批涉事裁判官黃汝榮濫用權力,令司法界蒙羞,公開向司法機構向疑犯道歉,並即日批准對方擔保外出。司法機構發言人表示不對案件作任何評論。

被無理羈押的被告梁家傑(34歲),於本年4月30日在中環因涉嫌藏有吸食毒品工具及藏毒被捕,一直獲警方批准擔保外出候審。案件其後於6月份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當時另一裁判官亦批准被告以500元擔保外出候審。

### 指黃汝榮無理拒被告保釋

至7月14日案件於東區裁判法院開審,沒有律師代表的被告向裁判官黃汝榮要求聘請律師。當時黃汝榮批准被告要求,卻突然無理撤銷被告擔保,立即還押。被告

曾提出增加保釋金至1,000元,律政司亦沒有提出反對,但黃堅拒申請。

被告於收押所渡過兩晚後,自行向高等法院申請擔保。基於程序被告需填寫一份表格,表上有15項理由供被告選擇何以裁判官拒絕擔保申請,惟被告無法填上任何一項,因此留白並只簽名作實。當日負責處理案件的主控官於文件上紀錄被告不獲擔保一事,律政司認為此無理拒絕擔保情況不理想,即於昨天早上要求法庭緊急處理案件。高院暫委法官司徒慧臨時安排昨下午開庭。

法官直言從未聽過同類事件發生,亦希望日後不會再發生,直斥裁判官黃汝榮無理將被告還押是「不合理,違背法律制度」,認為法庭聲譽乃建基於對上庭人士被公平公道的對待。法官認為被告應獲准保釋,指黃汝榮因被告要求律師而感到煩厭,遂拒絕擔保的行為「令人震驚」。法官稱讀律政司留意到此不公對待,保障上庭人士權利。被告最終獲准即時擔保外出候審。

## 搜山頂豪宅竊賊 警截巴士拘兩老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4日內接連發生4宗豪宅爆竊案,包括金至尊集團主席黃英豪寓所的山頂加列山道,前晚再有獨立屋遇竊,兩名竊賊一度與住戶僕糾纏後逃去,單位幸保不失,在附近巡邏的警員接報趕至搜捕賊人,約半小時後在一輛往中環的巴士上拘捕兩名身懷爆竊工具的內地漢,正調查兩人是否與近期加列山道連串爆竊案有關。

### 金至尊主席獨立屋日前遇竊

本月13日晚,金至尊主席黃英豪在加列山道27號至33號豪宅屋苑La Hacienda的獨立屋,半年內第二次遇竊,損失約300萬元財物之後,一連4日加列山道共發生4宗獨立屋爆竊案,警方高度重視,加派警力在區內巡邏反爆竊。

至前晚7時54分,黃英豪鄰居、La Hacienda第二十九號屋一名50歲外籍女傭,驚聞3樓其中一睡房內有異響,察者赫見兩名頭套蒙面,腳穿水鞋男子在房內搜掠,女傭受驚尖叫,其間戶主的54歲姓錢姐姐聞聲到來察看,被一手推跌地上,兩名歹徒隨即攀出房窗逃去,兩主僕驚魂甫定立即報警。在附近巡邏的反爆竊警員接報趕



涉山頂豪宅爆竊兩老表被押返鴨寮街住所搜查。

趕至調查,證實現場房間窗戶曾被撬,但沒有財物損失,隨即在附近搜捕賊人,又在山頂道近油站設置臨時路障查可疑車輛。約半小時後,警員在一輛開往中環的巴士上發現兩名持雙程證可疑男子,相信與案有關,於是將兩人拘捕。

中區警區刑事部總督察鄒祥有表示,連串爆竊案發生後,警方除加強巡邏,並建議各大屋苑的保安員長開防盜系統,故今次成功拘捕兩名疑犯。

## 《晨報》高層遇襲案增4被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未發行已胎死腹中的《香港晨報》,其前高層遇襲案有新進展,繼22歲廚師鍾偉聰涉串謀傷人外,警方再落案起訴4名男子,涉嫌與鍾串謀以鐵棍毆打事主。

控方透露,警方循事主工作大廈的閉路電視調查,發現其中一名被告曾尾隨事主離開,沿途一直與另2名被告聯絡,認為是有預謀犯案。案件將轉介至區域法院審理。

## 劉太：許曾提放寬馬灣交通彈性

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貪案昨第四十五天聆訊,辯方盤問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劉吳惠蘭時,利用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作例子,指馬曾任職美國大通銀行及電訊盈科,因此當時由私人機構加入政府的官員也與私人機構有連繫,但他毋須交代過去在銀行界的工作,只需申報當時的利益。

代表第二被告郭炳江的英國御用大律師Clare Montgomery指出,2002年政府推出高官問責制,負責制定政策的高官不再屬於公務員體系,而是由外面招聘,以馬時亨為例,他加入政府前先是美國大通銀行高層及電訊盈科財務總監,因此當時由私人機構加入政府的官員也與私人機構有連繫,而馬時亨毋須向外交代過去在銀行界的工作及曾獲分配多少認股權,根據守則他只需要申報當時的利益。劉太回應其問題時指,主要官員需要遵守利益申報規則及操守守則。

### 指黃仁龍曾提供法律意見

劉太確認許仕仁出任政務司司長前,從來沒有就西九文化區及馬灣公園項目接觸過她。她又確認2005年11月24日,許以政務司司長身份與當時的特首曾蔭權開會時,許認為要容許更多旅遊巴士出入馬灣及給予更大彈性,曾蔭權則在總結時要求運輸署評估放寬旅遊巴士服務對交通的影響,以便向行會申請放寬進入馬灣的水陸交通比例。

劉太又指當年的律政司司長黃仁龍曾經就馬灣為政府提供法律意見。

劉太同意新地於2003年修改馬灣公園圖則,是希望令項目在商業上更可行,項目成功的話對政府也有利。Montgomery向她指出新地改圖則並非私自行為,是為了公眾及政府利益,因為興建公園的費用由公帑支付,劉太謂要視乎作出甚麼修改。

### 西九新條件或累發展商蝕幾十億

至於西九文化區方面,劉太指政府最初將地積比率設為一點七一,但德意志銀行的意見認為此比率會令發展商蝕錢,2005年7月曾蔭權還是政務司司長時的建議地積比率是二點五,一個月後政府將地積比率的底線定為一點八一,劉太同意設定地積比率屬政治決定,但降低比率則並非某一個官員話事,而是經過各部門小心研究而得出。

Montgomery指政府對西九項目施加的新條件導致不會有發展商投標,因為肯定會造成數十億計的虧蝕,劉太同意這是公平假設,而且發展商很大機會不會接受數十億元的虧蝕。

劉太指許仕仁決定不公開西九建議書公眾諮詢中發展商所獲得的名次,是一個中立決定,因為他希望對所有發展商皆公平。

## 首宗旅社濫發傳真脫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旅遊公司被指於去年6月至7月期間,3度向已在《拒收傳真訊息登記冊》登記的電話號碼的同業發送傳真,被通訊事務管理局首次以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票控。投訴人公司指曾向被告公司發送不願接收訊息的回覆,惟裁判官質疑投訴人過往3次書面供詞中從沒提及此事,昨只是首次呈上回覆信樣本,認為其證供存有疑點,故裁定被告脫罪。

投訴人香港商務旅遊有限公司總經理莊先生昨供稱,自2003年開業至今曾收過逾千次廣告傳真,每次都會向相關公司回覆,稱不想再收到類似訊息,其後呈上回覆信樣本。涉案的明星國際旅遊有限公司代表余先生反駁指,從未見過類似的回覆,又指信上「又沒公司簽名,又沒公司印」,質疑對方不按照廣告上提供拒收訊息的方法,是間接默許可繼續發送。

被告代表稱,在2009年收到通訊局的警告信後,已購下九倉電訊的系統進行號碼篩選,又曾委託多間廣告公司代為發送傳真,由2010年收到第二次警告信共31宗投訴,到2013年收到「執行通知書」的兩個電話舉報,可見有盡力防止觸犯法例,但承認是同事曾將篩選前後的名單弄錯致錯誤發送信息。